

证券代码：834938

证券简称：南通通机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—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938	南通通机	2025 年 5 月 13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4000 万元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单幼华、管伟、纪良璠、张磊、黄志峰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帐

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:30-9: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南通市港闸区大生路 19 号电话：0513—85059008，联系人：张军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费用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